

高二班際創意啦啦舞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學生對團結合作的認知，促進學生群性發展，提升團隊精神、陶冶品德，並增進多元化休閒活動的參與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自強館

三、比賽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 以班級為單位參加。

(二) 抽籤：9月1日(星期一)體育股長幹部訓練時，進行練習場地、比賽順序及觀賞位置抽籤，若有未參加抽籤之班級，均由體育組代行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 比賽：決賽：10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進行比賽(依抽籤順序進場)。

表演：10月24日(星期五)前6名於運動會典禮活動時進行。

(四) 音樂：比賽班級進場定位後，由一名同學舉手3秒後放下，放下後音樂才開始播放。

四、自選比賽音樂規定：

(一) 歌詞內容不得有不雅及猥瑣字眼。

(二) 節奏需明亮輕快，開頭與結尾務必明確。

(三) 音樂長度不得少於1:30，不得超過2:45。

(四) 歌曲可以進行混編、音效、錄製口號等，如有任何音效需求，皆可錄製於表演音樂中展現，體育組官網音樂範例供參考。

(五) 音樂務必先送至體育組審核，通過方可進行舞蹈編排。

(六) ★完成剪輯後需轉成MP3格式後mail至體育組信箱 physical@clhs.tyc.edu.tw，回覆同意後始完成登記(須註明班級、曲目名稱、曲目長度以及中文歌詞大意)。

(七) ★音樂審核與登記限9/15(一)以前完成，請務必注意。

五、獎勵：前8名各頒發錦旗乙面及7-11禮券：第一名禮券壹仟二百元，第二名頒禮券壹仟元，第三名頒禮券捌佰元，第四~八名各頒禮券陸佰元。另設創意啦啦舞特別獎五名頒禮券參佰元，依各班現場表現評定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創意啦啦舞比賽(取前8名)

項目	創意、特色	動作表現	團隊精神	舞蹈編排
配分	30%	25%	25%	20%
取消資格	1.進退場超時 2.危險動作 3.服裝購買或租借 4.付費聘請專業人員編舞			

扣分 (情節嚴重時 取消資格)	場邊秩序不佳： 1.進場及退場勿超過 30 秒 2.站立觀賞 3.班級人數過少 4.吹噓或干擾表演班級 5.比賽前、後未至指定區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. 各評審委員先以各班級表演內容進行初步評分，而後進行排名。
2. 將所有評審之排名進行加總，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，以此類推。
3. 各評審委員皆有一定舞蹈或表演之評判水準，一切成績皆以各評委主觀判定，不得異議。
4.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，賽後將公布裁判之判定結果(各評委前八名之排名順序)。

(二)創意啦啦舞特別獎

1. 最佳音樂剪輯獎 2. 最佳服裝道具獎 3. 最佳創意展現獎
4. 最佳舞蹈編排獎 5. 最佳精神活力獎

<此獎項為獨立獎項，並由現場所有評委進行票選。>

七、賽程內容

- (一) 熱情主持：介紹各班表演及特色(康輔社 or 社聯會)
- (二) 精彩表演：社團表演(待確認)
- (三) 依照抽籤順序輪流表演(上、下半場)。
- (四) 裁判講評及頒獎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體育組提供參考範例音樂以供各班選擇(若該班以參考範例音樂比賽則不列入最佳音樂剪輯獎資格)；如不符合需求，各班可自行挑選，惟音樂內容與格式須符合體育組規定，否則不予使用。
- (二) 各班務必於 **9/15(一)** 以前完成音樂審核與登記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一旦通過審核與登記後，便不能再修改或抽換，請特別注意。
- (三) 平時練習請自行準備音響，請依照抽籤場地及規定時間內進行練習及彩排，比賽服裝請以學校服裝或班服創意製作表現，嚴禁購買或租用(須經檢舉及調查確認)，另外鞋子不得使用膠帶做裝飾。
- (四) 除體育課外，其他上課時間不得借課練習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洽體育組。
- (五) 本競賽內容以安全性為主，禁止表演高危險動作，若於練習或比賽期間因違規而發生意外事件，將給予處分。
- (六) 如有發生以下情況，將直接扣除該班表演分數，情節嚴重者取消資格：
 1. 比賽進行時於樓上觀賞之同學不得站立或靠著欄杆，以免影響他人欣賞或發生危險。
 2. 比賽進行中任何形式不得影響比賽隊伍，精神歡呼必須待班級表演結束後換場時進行。
 3. 除了必要離席時間(表演、準備表演、表演完畢)，其他時間必須位於指定位置觀賞表演，不得隨意離席。
- (七) 本校配合國家防疫規定辦理賽事，若班級或個人無法於當日出賽，將不進行補賽。

九、為求活動臻於完美，體育組將保留隨時修改相關辦法之權利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